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唯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登凱

代 理 人 李佩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8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譯有限公司葉家宏	玉山銀行員林分行	113年12月10日	136,080元	5866955	